

攀枝花发电公司

二〇〇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攀枝花发电公司位于我国西南钢铁重镇——四川省攀枝花市(该市于1964年三线建设时设立),成立于1999年3月28日,由原四川省电力公司所属攀枝花电厂、河门口电厂和新庄电厂撤并组建而成,发电机组建成投产于60、70年代。公司成立时总装机容量336MW,1999年7月关停攀枝花站3×12MW机组、2003年5月10日关停河门口站4×25MW机组后,总装机容量200MW(河门口2×50MW+新庄2×50MW)。2002年底总资产1.65亿元。

(一)抓好制度建设,促进管理规范

制度是一切工作的根本保证,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是搞好内部审计工作的基础。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规定》以及省电力公司内部审计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了攀枝花发电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小型基本建设项目审计实施办法》、《材料采购审计实施办法》、《审计档案管理办法》、《多种经营企业厂长(经理)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办法》等制度,编写了审计岗位规范,明确了审计人员职责和权限,这些制度与上级颁发的内部审计办法形成了纵横方向、点面结合的内部审计制度体系,推进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化、法制化、规范化建设。

(二)规范多种经营企业管理,落实经营者责任,积极开展厂长(经理)经济责任审计

针对公司改制过程中人员变动较大的情况,及时对公司所属原攀枝花发电厂、河门口发电厂、新庄发电厂的多经企业进行了厂长(经理)任期经济责任审计。通过审计,查清了各多经企业厂长(经理)任期内的经营状况,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总结了厂长(经理)在任期内的工作业绩,指出了存在的问题,划清了经济责任,提出了评价意见。此项工作对公司正确考核、评价经营管理者管理水平和政策业务水平提供了重要依据,为公司顺利推进改革创造了良好条件。

(三)开展工程项目审计,加强基本建设项目监督

公司对小型基本建设项目实施审计监督,即金额在2万元以上工程项目的概、预、决算实行必审,提出未签署审计意见的工程项目,财务部门不得付款,从而有效地控制了工程造价,节约了资金,堵塞了漏洞,保证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资金使用效益大大提高。几年来累计完成工程项目审计241项,审计投资金额14931.85万元,审减工程投资金额310.4万元,提出加强工程管理意见20余条。通过开展工程审计,纠正了决算编制不规范,内容不完整,取费依据不准确等问题,强化了工程管理。

(四)开展专项审计调查,为领导宏观决策服务

公司成立后为全面了解多经企业的资产状况,对公司所属的多经企业的资产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通过审计调查,摸清了多经企业的资产情况,揭示了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意见和建议,为公司调整多经产业结构的宏观决策提供了信息和依据。

(五)实行监督与服务并举,积极参与合同谈判和招投标工作

围绕公司改革和经营工作,实行审计监督与服务并举,参与公司重大设备订货、物资采购和工程项目的招投标,对订货合同、工程承包合同等经济合同实行审签制度,明确资金来源,规范合同条款,严格限制预付款,确定违约责任等,对重大的经济合同监督其履行全过程。几年来共审签合同标的金额达46180万元,未发生一起经济合同纠纷案,有效维护了公司在经济往来中的合法权益。

(六)实行同级审计和审计工作向职代会报告制度

公司于2000年3月依据1998年四川省电力审计工作会议关于积极推进同级审计制度和审计工作向职代会报告制度的精神，对公司1999年会计决算报表进行了审计，在攀枝花发电公司第一届职代会上实行审计工作向职代会报告制度，推动了公司内部管理完善、规范。

中国内部审计协会. 版权所有 LT科技制作
协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4号
联系电话：010-82199846/47 电子邮件：xinxibu@263.net
Copyright (C) 2003 . All rights reserved